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1-002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公告编号：2010-058号）。关于本公司重整一案，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现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资产拍卖情况

经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盛润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分别委托拍卖公司对盛润公司名下部分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处置，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62）公告了相关的拍卖结果。

2011年1月24日，公司又接到管理人关于本公司名下资产拍卖结果的通知，现将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 1、深圳市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3.44%的股权

2011年1月7日，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受托拍卖盛润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3.44%股权”，该拍卖物最终由深

圳市众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价人民币 1193000 元竞得。

## 2、惠州市大亚湾霞涌综合用地的相关权益

2011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汇三盈拍卖有限公司受托拍卖盛润公司实际拥有的“惠州市大亚湾霞涌综合用地的相关权益”，该拍卖物最终由鹰潭市铜诚发展贸易有限公司以最高价 9166000 元竞得。

## 二、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现金分配情况

接管理人通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现金分配方案已经实施。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已支付公司小额债权人（债权 651462.12 元）和职工（债权 350000 元）债权的 100%，计人民币 1001462.12 元，支付公司普通债权人（债权 2161724122.94 元）债权的 2.22335%，计人民币 48062698.78 元。

## 三、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延长的情况

另，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三个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尽管本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及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但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清偿方案目前尚无法在重整计划原来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最终完成。鉴此，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申请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5 日